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79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10079715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100797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
習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
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、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
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場次：

1、國小場1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
時10分，研習代碼3536671。

2、國中場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20至4時30
分，研習代碼3536680。

3、國小場2：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中午12

教務處

收文:111/09/15



1110008662

有附件

時10分，研習代碼3536676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西屯區大仁國小E棟2樓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00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各校以推派1名社群召集人參與為原則；請鼓勵未曾參與過之社群召集人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分別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每場次限額55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，已報名人員若不克參加，請務必於研習1日前聯繫教專中心，填具附件之請假單並經學校核章後，將請假單電子檔以E-mail方式傳送至本市教專中心（E-mail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）；未完成請假且未參與研習者，本局將於研習後通知學校承辦單位主管。

(二)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未全程參與人員依簽退註記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三)研習當日大仁國小開放校園停車，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
(五)請配合研習場地之相關防疫規範，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六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

惠予公假登記，相關課務安排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及請假單各乙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副本：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（綜合業務組）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教專中心(含附件)

